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或補償措施：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 應發給遷葬補償費，補償標 準如附表一、二。非依法設 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 金，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核 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三)原埋葬於本鄉公(私)墓，且 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 領人，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並登記有案，並 且取得「起掘(遷移)許可證 明」者，得擇一選擇如下補 償措施： 1.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 灰(骸)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 (骸)存放設施安奉者，發放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 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時，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2.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 骨灰(骸)自行遷移至本所 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 者，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 濟金。惟若起掘後將骨骸 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 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參仟 元整。 | 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或補償措施：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 應發給遷葬補償費，補償標 準如附表一、二。非依法設 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 金，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核 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三)原埋葬於本鄉公(私)墓，且 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 領人，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並登記有案，並 且取得「起掘(遷移)許可證 明」者，得擇一選擇如下補 償措施： 1.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 灰(骸)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 (骸)存放設施安奉者，發放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 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時，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2.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 骨灰(骸)自行遷移至本所 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 者，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 濟金。惟若起掘後將骨骸 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 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貳仟 伍佰元整。 | **本條第一項第三目之2修訂火化處理費金額由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提高為參仟元整。** |